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45號

聲 請 人 李彥瑩

沈圳輩

共同代理人 許祖榮律師

相 對 人 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鈴

代 理 人 汪廷諭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又依相對人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所示，其待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另有增資現金債務，此外，負責人陳瑞鈴並有侵占公司資產之嫌，顯見相對人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爰依公司法第1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相對人解散等語。

二、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公司裁定解散，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公司法第11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乙節，業據其提出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司字卷第47至49

頁)為證，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司字卷第133頁)，其聲請在程序上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固主張：依相對人109年度財務報表所示，其待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另有增資現金債務，顯見相對人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云云。然查：

1.相對人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其待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乙節，固有109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司字卷第67至107頁)附卷可稽。惟依該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相對人因而提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成本、深耕客戶及開拓新客源、提高運輸競爭力等因應對策，其中並包括向斯堪尼亞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長期融資等具體計畫(司字卷第105頁)，又相對人經本院通知提出答辯後覆以：本公司目前經營上並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確無裁定解散之必要等內容，有相對人111年1月18日羅客行字第110000103號函(司字卷第109頁)在卷足憑，足見相對人對此虧損情形業已提出因應計畫，並有意願繼續經營甚明。聲請意旨僅以相對人109年度之財務狀況不佳，遽論相對人之經營即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似嫌速斷。

2.又交通部經本院徵詢意見後，覆以：「該公司(即相對人)近年營運尚稱正常，惟近2年受疫情影響，依通案性規定逐步調減班次，目前班次數為疫情前之25.6%。該公司110年12月間曾以營運虧損為由，向本部公路總局申請停止營業1年，經溝通協調後，已自行撤回申請……該公司臺北至嘉義、高雄2條路線，目前仍正常發車營運載客」等內容，此有該部111年1月24日交路(一)字第1118600041號函(司字卷第111至112頁)存卷可查，核與利害關係人即董事官明穎、林健平、陳春興、監察人官政穎經本院訊問後均陳稱：「目前因為國內疫情的原因，搭乘的人數較少……還是希望可以繼續經營」等語(司字卷第134頁)大致相符，顯見相對人近2年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而致班次減少，惟仍有部分路線正常營

01 運，多數董事、監察人亦有繼續經營之意願。相對人固於11
02 1年2月21日以股東臨時會決議：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有擴大跡
03 象而辦理停駛、停業（司字卷第161頁），然相對人亦表明
04 此為因應疫情所為之節流措施，且臺北至嘉義、高雄2條路
05 線之經營權既未到期，待疫情穩定後非無重新經營之可能，
06 況相對人亦有以現有資產另闢營利方式之意願等語（司字卷
07 第177頁）。從而，相對人之客運業務雖受疫情影響甚鉅，
08 惟相對人及多數董事、監察人既有繼續經營之意願，又已提
09 出具體計畫並實行節流措施，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自難遽論
10 相對人之經營已達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程度。至聲請意
11 旨主張：負責人陳瑞鈴並有侵占公司資產之嫌等語，既經聲
12 請意旨自承：該案尚在偵查中等語（司字卷第137 頁），且
13 公司負責人有無刑事犯罪或民事侵權行為，應循相關法律程
14 序以資救濟，此與公司經營有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尚屬
15 有別，併此敘明。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相對人
17 解散，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8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21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26 書記官 陳莉庭